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每股1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9,495.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1,977,504.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5]第6101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发行价格3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91,247.61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59,249,926.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20.63
减：2017 年度使用	15,109.55
加：2017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71
加：收回上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加：收回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21.7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5,924.99
加：自有资金补足与其他发行费用相关的金额	117.92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8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35.14
减：2017 年度使用	24,061.81
加：2017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79.57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9,000.00
加：收回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225.54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

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6年8月已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分别与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96833902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787000019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14740926003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20408031900003683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75,619,01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645,793.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94110154740013165	活期存款	379,501,575.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96,488,987.06
		合计		652,255,373.77

### 三、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06.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9,634,506.3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89,351,374.8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2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9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6 年 12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

金账户。2017年2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3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5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6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9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11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10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7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9,217,873.82 元。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 18 号)。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先后将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将其中的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故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82 号)。报告认为,拓普集团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在拓普集团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24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0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189,328.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否	85,527.00	85,527.00	85,527.00	10,779.83	1,722.04	97.99	注 1	23,290.53	是	否
2、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否	43,626.00	43,626.00	43,626.00	4,329.72	1,143.80	97.38	注 1	14,033.06	是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00.00	10,044.75	10,044.75	10,044.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否	196,174.00	193,330.91	193,330.91	47,825.58	145,505.34	注2	注2	否
5、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否	43,340.12	42,712.01	42,712.01	5,171.37	37,540.63	注2	注2	否
合计		378,767.12	375,240.67	375,240.67	51,575.70	189,328.86		37,323.59	

1、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期为2

年；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历时一年一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了“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2、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新增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更加贴近下游客户方便服务。由于是新增实施主体，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和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均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整体项目建设过程为逐步投入、逐步形成产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均已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注 2：截止期末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测算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玲玲 王玲玲 刘宪广 刘宪广

